

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<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>的决定》和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<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>的决定》意见的函

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：

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<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>的决定》和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<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>的决定》已于2023年1月经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，上述两项《决定》拟提请7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。现将文本呈送给您，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

信函等方式提出。

附 件：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〉的决定》

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〈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

电 话：0851-8689013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915512713@qq.com

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

2023年6月20日